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4,480 股；首次授予的 131 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1,193 股；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465 股。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2,138 股，回购价格为 23.41 元/股。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168 股；首次授予的 73 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1,623 股。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791 股，回购价格为 34.97 元/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4,223,588 股变更为 483,029,65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84,223,588 元变更为 483,029,659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每个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

3、联系人：潘芳勤

4、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23.91 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36.39 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8,1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63.51 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114.26 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63.31 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114.06 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76,30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174,28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2,03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75,727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 63.31 元/股调整为 63.01 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14.06 元/股调整为 113.76 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解锁日当天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2020 年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解除限售日当天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4,480 股；首次授予的 131 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1,193 股；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465 股。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2,138 股。

同时，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168 股；首次授予的 73 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1,623 股。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791 股。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1,193,929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3,715 股不得归属；首次授予的 138 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077,381 股不得归属。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42 股不得归属；预留授予的 6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 90 分及以上，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284 股不得归属；预留授予的 75 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12 股不得归属。综上，公司本次拟作废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240,534 股。

同时，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995 股不得归属；首次授予的 75 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215 股不得归属。综上，公司本次拟作废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05,210 股。

综上，公司将作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445,744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因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则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若因公司/个人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解除限售日当天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因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公司/个人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191 元(含税)。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为：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后，2020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 23.71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四舍五入)，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3.31 元/股调整为 63.01 元/股(四舍五入)。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届满，解禁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该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3.03 元/股，高于 2020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41 元/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一日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该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4.97 元/股，高于 2020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41 元/股)，低于 2021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3.01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回购注销价格的相关规定，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 23.41 元/股，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 34.97 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9,126,581.85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83,029,659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动股	200,451,858	-1,193,929	199,257,9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771,730	0.0000	283,771,730
股份总数	484,223,588	-1,193,929	483,029,659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考核不达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公司拟对 225 名激励对象的 1,193,929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对 235 名激励对象的 2,445,744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不得归属。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除募集资金外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三)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财经管理中心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3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赠，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2,149,625.26 元，公司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0,908,514.51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5,788,628 股后的股本 478,434,96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965,792.8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9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基于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且受欧盟“2035 年禁止销售燃油车”的法规、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政策等措施颁布的催化，锂电行业跟随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向好的长期发展